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告 莊曜禎

訴訟代理人 郭宥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建智間請求確認債權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77,0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5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紹齊